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 之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3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与此同时，通过对自有闲置的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

鉴于以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允的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以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做出的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鉴于以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鉴于以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向东、李晓东、许文龙、毕克

2020 年 3 月 6 日